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明助
選任辯護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9495號、第1043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明助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陸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柯明助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販賣，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使用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賺取量差利益以營利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1 張）為聯絡毒品交易之工具，於附表一編號1 、3 至5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各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林忠億（1 次）、郭吉發（1 次）、陳俊昇（2 次），而取得如上開各編號所示之交易金額，分別牟取利潤。

㈡復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賺取量差利益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之上開行動電話（含SIM 卡1 張）為聯絡毒品交易之工具，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時間，以該編號所示之方式，著手販賣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林忠億之綽號「昇仔」之友人（姓名年籍不詳），惟當柯明助攜帶該編號所示毒品抵達該編號所示地點時，僅有林忠億到場，綽號「昇仔」之人則已不堪久候先行離去，柯明助方未交付上開毒品而未遂。

㈢另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方式，轉讓該編號所示數量（無證據證明淨重已達1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禁藥與林忠億。

二、嗣經警對柯明助所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後，於民國109年8月27日6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柯明助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予以提示、告以要旨，且檢察官、被告柯明助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訴卷第133-134、177頁），或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

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非供述證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詳警一卷第6-18頁；偵一卷第32-35頁；訴卷第43-47、131-133、176頁），復經證人即購毒者及協助綽號「昇仔」之人購毒暨受轉讓毒品之林忠億；證人即購毒者陳俊昇、郭吉發於警詢、偵查中，以及證人即介紹郭吉發向被告購毒之董須強於警詢中證陳明確（詳警一卷第68-71、106-113、180-183頁；警二卷第80-84頁；偵一卷第54-58、74-7 6、82-84頁），且有本院核發之109年度聲監字第158號、109年度聲監續字第308、444號通訊監察書（以上詳警一卷第209-219、225-227頁）、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505號搜索票1紙（詳警一卷第1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毒品照片共11張（以上詳警一卷第21-25、29-35頁），以及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稽（出處詳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㈡起訴書雖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購毒者記載為林忠億，然該次實際欲向被告購毒之人應為林忠億之綽號「昇仔」之友人，林忠億僅係代該友人與被告聯繫毒品交易事宜等情，業經證人林忠億於警詢中證陳明確（詳警一卷第112頁）。衡酌倘細究該次毒品交易中被告與林忠億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與出處均詳附表三編號2所示），林忠億以「你半個是不是35（即指3,500元）」等語向被告確認該次之購毒價金時，被告不僅覆以「你剛剛講的要40（即指4,000元）」，尚稱「你要先跟對方講清楚」等語，意指要求林忠億須將價金告知實際欲購毒之人，據此已顯見實際購毒者並非林忠億。

何況該次毒品交易事宜因林忠億之上開友人不堪久候先行離去，故未交易成功等情，亦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供承無訛（詳訴卷第131頁），核與證人林忠億於偵查中所證相符（詳偵一卷第83-84頁），則若欲購毒之人為林忠億，又豈會僅因林忠億之友人先離去，即會導致毒品交易失敗。準此，證人林忠億之上開證述堪信為真，該次毒品交易之實際購毒者應為林忠億之綽號「昇仔」之友人，起訴書之記載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又起訴書針對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雖另記載林忠億以其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聯繫後，再由被告轉讓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即禁藥與林忠億。惟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中，原係先與林忠億電話聯繫附表一編號2所示毒品交易事宜，嗣當被告攜帶附表一編號2所示毒品抵達附表一編號2所示地點時，僅有林忠億在場，欲購毒之上開綽號「昇仔」之人已不堪久候先行離去，無法完成交易，後來林忠億才又於同一地點臨時另向被告索要毒品，被告方無償轉讓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即禁藥與林忠億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移審羈押訊問及準備程序供承明確（詳訴卷第47、132頁），核與證人林忠億警詢中所證相符（詳警一卷第112頁），堪信為真。準此，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應係於該編號所示時間、地點與林忠億會面後臨時起意所為，而非先以電話聯繫毒品轉讓事宜，起訴書此部記載仍有誤解，亦附此敘明。

㈣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728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衡諸我國查緝毒品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又科以重度刑責，且販賣上開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

，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再以衡諸甲基安非他命價值非低，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倘若為換現而將手中持有之毒品變現，或避免毒品受潮而儘速將手中持有之毒品出清，或在買家聯絡毒品交易時手上雖無現貨，仍主動與上手聯繫以累積個人與上手間之交易紀錄，以利日後向上手買入毒品時可獲取較佳之利益等，縱或出售之價格較低或無加價之情形，亦非當然無營利意圖，是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單純轉讓，確無任何即刻或為日後之交易牟利意圖外，尚難據此即認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否則將造成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本案依諸卷附證據資料，固無從得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前，其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若干，然被告於本院移審羈押訊問時已自承其本件各次販毒犯行均係藉毒品交易欲向其毒品上游賺取些許毒品施用等語（詳訴卷第43-47頁），則其本案販賣毒品確有利可圖，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毒犯行之營利意圖，均堪予認定。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之修正規定，已於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後之6個月即109年7月15日施行。而被告本件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所犯，茲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說明如下：

1.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乃提高法定最低本刑及罰金刑之刑度，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犯行，應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論處。

2.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要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自亦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犯行，亦應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3.至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所犯，即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

㈡法律構成要件說明

1.按甲基安非他命因屬安非他命類之藥品，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69年12月8日、75年7月11日及79年10月9日三度公告重申禁止使用在案，迄未變更，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範之第二級毒品，故甲基安非他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轉讓至明。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法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

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04 年12月2 日修正、同年月4 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及第9 條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合先敘明。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無償轉讓與林忠億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均已經施用而未扣案，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上開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授權而於98年11月20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令頒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 條第1 項第2 款關於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標準，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犯行，自不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之罪，依前揭說明，應成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核先敘明。

2.再按刑事法上販賣毒品之行為，雖以售賣者與購買者雙方就毒品標的物與價金等買賣要素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其民事上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是否有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效，係另一事），並得認為已經著手於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其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則有賴標的物之是否交付為區分既、未遂之標準。如僅達成契約之合致，而尚未交付標的物時，即不能論以該罪之既遂犯（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425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在林忠億以電話為其綽號「昇仔」之友人與被告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時，已談妥購毒之數量及金額等情，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供述纂詳（詳訴卷第43頁），且有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出處詳附表三編號2 所示），足見被告該次犯行已著手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該次犯行因林忠億之

上開友人不堪久候先行離去，故未成功交付毒品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僅屬未遂。

㈢論罪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係犯修正後即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2.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分別於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處。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本件就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自應不另處罰，附此敘明。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

1.累犯加重

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512號、108年度臺上字第1287號、108年度臺上字第1280號、108年度臺上字第1111號、108年度臺上字第976號、107年度臺上字第4184號、108年度臺上字第338號、108年度臺上字第3526號、108年度臺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0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6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0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則其受上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另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是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應就其餘法定刑部分，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未遂減輕

被告雖已著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實行，惟未成功交付該編號所示毒品，而未完成該次販賣毒品之行為等情，已如前述，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減輕其刑。

3.偵審自白減輕

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坦承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出處同前），其中附表一編號1、4、5所示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則應適用修正後之該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告犯轉讓禁藥罪部分，法律之適用有其整體性原則，藥事法並無關於轉讓禁藥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特別規定，故若選擇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以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者，即無割裂適用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369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4年度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被告雖於檢察官偵訊及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犯行亦均坦承不諱，揆諸前揭說明，仍無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4.本件並無供出來源之減刑事由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21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偵查中供稱其本件犯行所交付毒品之來源為綽號「偽仔」之人（詳警一卷第18頁；偵一卷第32頁）。惟查，因被告未提供綽號「偽仔」之人之年籍資料，亦未提供其與該人電話聯繫之相關通話內容或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故員警無法繼續偵查而未查獲該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10月27日南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090552648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9日橋檢信歲109偵9495字第1099042326號函附卷可稽（詳訴卷第117-119、137頁），顯示本件偵查或警察機關均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該來源交付毒品與被告之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5.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件販毒之數量與金額非高，請求本院就

被告所犯之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詳訴卷第192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⑴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已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並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刑之規定遞減輕其刑，是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4、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修正前）之法定最輕本刑已減為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修正後）最輕本刑則減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修正後）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已減為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前開各罪上開減輕後之法定本刑，並衡以被告僅為圖一己私利，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且其於

本件販賣毒品次數非少，販賣對象亦不只1人，據此已難認其

本件販毒係一時失慮所為。再者，觀諸附表三編號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出處詳附表三編號1所示），其曾對購毒者林忠億表示：「我現在貨源來自臺南比較貴等語」，已可見其販毒之毒品來源不僅1處；況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當中，更係因董須強先為郭吉發向其詢問毒品價格，後透過董須強之介紹方販毒與郭吉發等情，亦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詳訴卷第131頁），並經證人董須強於警詢中證陳屬實（詳警二卷第81-84頁），且有被告所有之上開行動電話與董須強所持用電話相互聯繫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譯文內容及出處均詳附表三編號3所示），顯見就連本件購毒者以外之人均知悉被告有在販賣毒品，足認被告本案販

毒犯行顯非偶發而未經思慮所為，其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查無何情堪憫恕之處。

⑵附表一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部分

至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罪部分，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本院衡酌該罪之法定本刑，以及被告該次犯行仍已擴散毒品流通範圍，危害他人之身心健康，兼衡被告本件已另有數次販毒犯行，可見其該次轉讓禁藥犯行，亦非偶然或不得已而為之，而亦無何情堪憫恕之處。

⑶準此，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至於被告於本件犯行中毒品交易之次數、數量、金額，業經本院後述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時所審酌，尚無從以辯護人上開主張，認被告所犯各罪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6.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部分，均併有上開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而後減輕其刑，且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更有複數減刑事由，爰就該罪遞減輕其刑。

㈤刑之裁量：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政府嚴令明禁，竟無視於此，為牟取一己之私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實有可議；復審酌被告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提供來源，影響所及，非僅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其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之數量均非鉅，其中販毒部分之毒品交易對價亦僅500元至4,000元不等（且其中4,000元部分因販賣未遂，故未收取價金，詳後述），獲利均非甚高，犯罪情節與大盤毒梟鉅量高價之交易模式尚屬有別，另衡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係為向毒品上游賺取少量毒品施用之犯罪動機（如前述營利意圖之說明），兼衡其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價金數額，以及其自承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鐵工，每月收入

約4萬元至5萬元，已離婚，有2名子女，羈押前與其中1名未成年之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詳訴卷第192頁），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本件各次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距非遠，販賣毒品部分之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另考量刑罰之目的既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且刑罰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尚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爰參酌被告本件販毒或轉讓禁藥對象之人數多寡、犯行次數，以及其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09年4月至同年7月，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6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四、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訴卷第133頁）。是上開行動電話及所含SIM卡，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對被告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之轉讓禁藥犯行，係被告與林忠億會面後，因林忠億突索要毒品，方臨時起意所為乙節，已如前述，是上開行動電話並未經被告使用於該次犯行，爰不在該次犯行中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查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被告販賣毒品所得2,500元、500元、500元、500元，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坐擁犯

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 、3 至5 所示犯行，對被告分別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中因未成功交付毒品，故亦未取得販毒價金乙節，經被告於本院移審羈押訊問時供述纂詳（詳訴卷第45頁），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就該次犯行有另實際取得對價或利潤，爰就此部分不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㈢不予沒收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吸食器、編號2 所示殘渣袋、編號3 所示分裝杓、編號5 至7 所示之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雖均為被告所有之物，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承無訛（詳訴卷第132-133 頁），然被告就上開物品之用途同時供稱：吸食器與分裝杓均為其自己吸食毒品所用，殘渣袋亦為其吸食毒品所剩；編號5 至7 所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物，或早已損壞，抑或僅為其玩遊戲所用，均未用於本案犯行等語（詳訴卷第132-133 頁），意指上開物品均與其本件犯罪無涉。衡酌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上開物品確經被告實際使用或預備用於本件犯行，抑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含修正前及修正後）、第6 項、第19條第1 項、第17條第2 項（含修正前及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第25條第2 項、第47條第1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梁詠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翁碧玲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犯罪事實）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或受讓毒品之人	交易或轉讓時間	交易或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	交易方式	主文
	行為人使用之行動電話	購毒者或受讓毒品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			交易金額		
1	柯明助	林忠億	109年5月3日19時45分不久後之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9時45分許）	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90號之統一超商（位在樹德科技大學對面）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林忠億於109年5月3日18時28分、18時37分、19時33分、19時45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與柯明助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由柯明助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與林忠億，並當場向林忠億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柯明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六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元		
2	柯明助	林忠億之綽號「昇仔」之友人（姓名年籍不詳，起訴書將本次購毒者誤載為林忠億）	109年7月15日19時○○○區○○街57巷3之4號5樓之林忠億居所樓下分至同日21時52分許（此處指磋商毒品交易而著手販賣毒品之時間）	高雄市鳳山	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	林忠億於109年7月15日19時33分、19時34分、20時52分、21時37分、21時52分許，陸續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與柯明助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為其友人即綽號「昇仔」之人洽談毒品交易事宜，並已談妥左列所示之購毒數量與價金，而著手販賣左列毒品，惟當柯明助依約於同日21時52分許攜帶左列毒品抵達左列地點時，僅有林忠億在場，綽號「昇仔」之人已不堪久候先行離去，柯明助方未交付左揭毒品而未遂。	柯明助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六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0000000000	0000000000			4,000元（未實際收取）		
3	柯明助	郭吉發	109年7月16日14時1分許	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澄清路口旁之大樓外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柯明助先於109年7月16日8時21分、8時48分、9時8分、12時26分、12時29分、12時30分，以其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接獲董須強以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來電，為郭吉發徵詢購買毒品事宜，後柯明助再於同日12時56分、13時25分、13時58分許，以其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郭吉發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柯明助即於左	柯明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六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元		

（續上頁）

						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與郭吉發，並當場向郭吉發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4	柯明助 0000000000	陳俊昇 0000000000	109 年4 月26日21時○○○區○○路90之9 號之陳俊昇住處旁分許	高雄市大社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500 元	陳俊昇於109 年4 月26日21時36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柯明助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柯明助即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與陳俊昇，並當場向陳俊昇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柯明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六號SIM 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柯明助 0000000000	陳俊昇 0000000000	109 年5 月18日上午4時53分後之同日上午某時許	同上（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大社區某路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500元	陳俊昇於109 年5 月18日4時53分許，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撥打柯明助所有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柯明助即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揭毒品與陳俊昇，並當場向陳俊昇收取左揭價金，以牟取利潤。	柯明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六號SIM 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柯明助 略	林忠億 略	109 年7 月15日21時○○○區○○街57巷3 之4 號5 樓之林忠億居所樓下	高雄市鳳山	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淨重已達10公克以上） 無償轉讓	柯明助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於左列地點，因該次欲購毒之林忠億友人即綽號「昇仔」之人已先行離去而販賣毒品未遂（以上即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後，當時到場之林忠億突臨時向柯明助索要毒品施用，柯明助遂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左列毒品即禁藥與林忠億。	柯明助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2	安非他命殘渣袋	4個
3	分裝杓（塑膠吸管）	1個

（續上頁）

4	蘋果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5	蘋果牌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6	HUAWEI廠牌平板電腦（IMEI：000000000000000）	1個
7	OPPO牌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附表三（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對應之犯行	通話時間	監察對象（A）	方向	通話對象（B）	譯文	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2020/05/03 18:28:00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B:喂。 A:怎樣。 B:阿信現在如果要拿，郎阿他老闆要的。 A:怎樣。 B:如果有，要跟你拿嗎？ A:你說怎樣。 B:現在要拿有嗎？ A:多少 B:半吧 A:你跟他說他說價格了嗎？ B:還沒有。 A:25給他 B:好啦，過去你那喔。 A:不要過去我家喔，我家在辦喪事喔。	警一卷第126頁

（續上頁）

						B:我知道，我到雜貨店那 A:轉過來我家這條路。 B:喔，好。	
		2020/05/03 18:37:19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A:祥阿，你有沒要過來 B:有啊。 A:你跟他講一下，要28，不然我不划算 B:等他來我在跟他講，他要來載我過去。 A:他要過去載你喔，你還沒有跟他報價喔。 B:對。 A:跟他講28。 B:好。 A:你可以報3000，200給你賺 B:不用啦。 A:我現在貨源來自台南比較貴 B:我知道。 A:我昨天還剛上去拿 B:喔，好，我過去再講	同上
		2020/05/03 19:33:40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A:喂 B:走楠梓交流道，沒有走國道10號。 A:你現在有下來。 B:有啊，走錯路而已。 A:在樹德科大等你。 B:好 A:樹科7-11等。 B:樹科對面7-11	同上
		2020/05/03 19:45:23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B:我在樹德科大7-11這裡。 A:什麼。 B:我看到車了。 A:喔	
2	附表一編號2	2020/07/15 19:33:13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B:喂，阿信，我打賴給你 A:我的賴現在無法使用 B:不然你打手機給我。	警一卷第131頁
		2020/07/15 19:34:08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B:喂 A:怎樣。 B:你半個是不是35？ A:不是。	同上

（續上頁）

						B:不然多少。 A:怎樣。 B:要一半啦。 A:不要講那個。 B:了解，不然裡多久可以到我家。 A:我現在沒有，我要去找別人。 B:要多久。 A:你剛剛講的要40 。 B:35的價錢是你本錢 A:你要先跟對方講清楚	
		2020/07/15 20:52:51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A: 喂 B:有嗎? A:等一下，我向大寮那邊調，看要不要等 B:好啊，你去大寮後，順便過來我這。 A:好 B:好。	同上
		2020/07/15 21:37:09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A: 喂 B:你多久會到 A:我在等人，在你們這邊而已 B:你在我們這邊而已喔。 A:對啦，我在等人。 B:喔，好。 A:好。	同上
		2020/07/15 21:52:36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林忠億	B: 喂 A:下來啦 B:喔 A:在下面喔。	同上
3	附表一編號3	2020/07/16 08:21:5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B:喂"拿尼"。 A:恩。 B:我問你，一瓶高粱紀念酒算6還是7。 A:什麼。 B:懂意思嗎？1個是算6還是7 A:7 B:7喔 A:對啊 B:我老闆發仔知道嗎？ A:不知道。 B:你跟他不熟嗎？	警二卷第93頁

（續上頁）

						A:你從講，你老闆怎樣？ B:他要那個。 A:要幾個 B:可能要1個吧。 A:什麼時候 B:我把你的電話給他，好不好。 A:不可以 B:不然怎樣。 A:我要問看看有沒有。 B:你先問看看，再打電話給我。 A:好。 B:儘快喔 A:好。	
		2020/07/16 08:48:46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簡訊: 摯友你中午回我消息，我問我老闆問他有看幾點，是郎他大理石老闆發要的	同上
		2020/07/16 09:08:17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B:有收到我訊息嗎？ A:我有看到，還沒有聯絡到人。 B:中午之前告訴我。 A:好。 B:好，謝謝。	同上
		2020/07/16 12:26:17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A:喂，怎樣 B:有借到充電器了，等一下打我的就好了。 A:好。 B:盡量幫我問，6點多我們到鳳山後，就不可以了。 A:喔，好。 B:先跟你講一下 A:好。 B:馬上有，立即跟我講。	警二卷第94頁
		2020/07/16 12:29:1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A:喂 B:喂，拿尼。 A:恩。 B:我老闆朋友說，如果有，他馬上就要了，我把他的電話給你了。	同上

（續上頁）

						A:我朋友還沒有來，等一下啦 B:我知道阿，你馬上就跟他講，他們都在鳳山那邊。 A:等他來，我就打電話啦 B:我先把他電話給你啊 A:他也是一樣嗎 B:對阿，早上跟你講了阿 A:喔 B:你應該見過啦 A:幾號 B:我等一下傳給你	
		2020/07/16 12:30:28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董須強	A:喂。 B:抄起來，0970 A:0970 。 B:729 A:729 B:906 A:906，他叫什麼名字 B:發仔。 A:好啦。 B:下班打給你。	同上
		2020/07/16 12:56:1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郭吉發	A:喂。 B:喂。 A:喂，你發仔嗎？ B:對，你信啊嗎? A:對，你人在何處？ B:我在"赤山"這裡。 A:"赤山"算那裏。 B:"赤山"算鳳山這裡。 A:你那裡是什麼路？ B:澄清路啊。 A:澄清路跟何處？ B:澄清路跟文能東路。 A:文龍東路。 B:對. A:我等一下過去那裏再打給 B:喔，好。 A:好	警一卷第193頁
		2020/07/16 13:25:16	0000000000	→	0000000000 郭吉發	A:喂，發仔，怎樣。 B:你多久會到。 A:差不多半小時?。 B:好。	同上

（續上頁）

						A:你說澄清路與文龍路喔 B:文龍東路 A:好 B:你會看1棟快蓋好的大樓。 A:喔，好。	
		2020/07/16 13:58:20	0000000000	→	0000000000 郭吉發	A:喂，發仔，我問你一下，澄清路與文龍東路怎麼沒有銜接。 B:有啦，在家樂福這哩。 A:我從澄清路走到鳳山路。 B:你過頭了。 A:我是不是要回頭。 B:對，在家樂福這裡。 A:家樂福。 B:家樂福這裡左進來，從大樓這邊進來。 A:好。 B:開到大樓旁邊，我在後面。 A:好。	同上
4	附表編號4	2020/04/26 21:36:1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陳俊昇	A:偎 B:信啊，你多久可以到。 A:差不多20分鐘，可以嗎？ B:喔，好啦，快一點。 A:好。	警一卷第81頁
5	附表編號5	2020/05/18 04:53:04	0000000000	←	0000000000 陳俊昇	B:你要過來嗎? A:過去那裡 B:我家啊 A:現在幾點了 B:一樣 A:恩 B:現在嗎？ A:現在幾點啊 B:現在5點 A:現在5點幾分 B:差幾分而已. A:好，我過去。 B:好啦	同上